

Z126.1  
1  
140

春秋穀梁傳注疏

目錄

春秋穀梁傳序

春秋穀梁傳原目

卷一

隱公  
起元年盡三年

卷二

隱公  
起四年盡十一年

卷三

桓公  
起元年盡七年

卷四

桓公 起八年盡十八年

卷五

莊公 起元年盡十八年

卷六

莊公 起十九年盡三十二年

閔公 起元年盡二年

卷七

僖公 起元年盡五年

卷八

僖公 起六年盡十八年

卷九

僖公 起十九年盡三十三年

卷十

文公 起元年盡八年

卷十一

文公 起九年盡十八年

卷十二

宣公 起元年盡十八年

卷十三

成公

成公起元年盡八年

卷十四

成公

成公起九年盡十八年

卷十五

襄公

襄公起元年盡十五年

卷十六

襄公

襄公起十六年盡三十一年

卷十七

昭公

昭公起元年盡十三年

卷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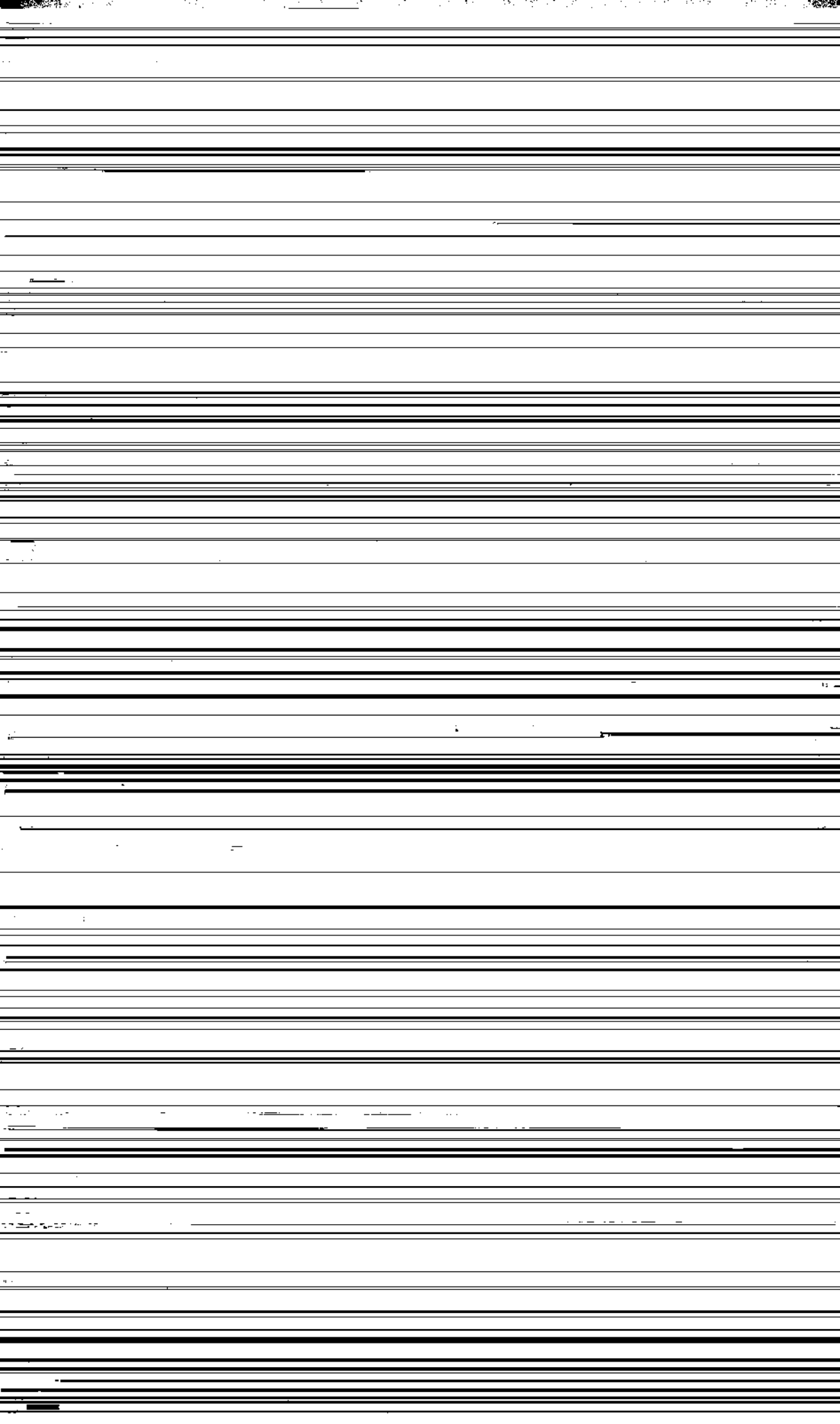
昭公 起十四年盡三十二年

卷十九

定公 起元年盡十五年

卷二十

哀公 起元年盡十四年



閔公第四

僖公第五

文公第六

宣公第七

成公第八

襄公第九

昭公第十

定公第十一

哀公第十二

春秋穀梁傳原目



春秋穀梁注疏卷十九

起定公元年  
盡十五年

晉范甯集解

唐陸德明音義

楊士勛疏

定公

**疏**

魯世家定公名宋襄公之子昭公之弟以周敬王十一年即位諡法安民大慮曰定

元年春王

**傳**

不言正月定無正也定之無正何也昭公之終非

正終也

**注**

死在外故

**疏**

釋曰非正終案桓公之薨于齊與乾侯不異莊公不即

位而書正月何解以十八年如齊至即薨薨而當歲即入入而莊公繼位行既殯踰年之禮但以先君殺而後立不忍行即位之禮今昭公前年薨今年喪入定公既殯不居正月之前欲行即位非踰年之始非始非正故未得即定之始非正始也昭無正終故定位不得比之莊公

無正始不言即位喪在外也

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

**注**

晉執人於尊者之側而

不以歸京師。故但言其執。不書所歸。徐邈曰。案傳定元

年不書正月。言定無正也。然則改元卽位。在於此年。故

不可以不書王。書王必有月以承之。故因其執。月以表

年首。爾不以謹仲幾也

**疏**

**注**釋曰。薄氏駁云。仲幾之罪

傳云。不正其執人於尊者之所也。譏執。不譏無所歸。晉

執曹衛。他處並可言歸。若晉人執仲幾于京師。復何得

言歸于京師。若如此論。何以通乎解。范荅云。晉城成周

宋不卽役。晉爲監功之主。因而執之。此自晉人之事。安

得委之王吏。傳當以執人於尊者之所。而不以歸於王

之有司。非言其不可以執。晉文公執曹衛之君。各於其

國。而並不書國者。以其歸于京師。故也。今執仲幾。不書

所歸。唯舉其地者。此晉自治之効。若使歸于京師。與執

諸侯同。君臣無別也。今直執在京師。不可言歸。此義猶

自未通。有義而然。上言城成周。序仲幾于會於歸。言于

京師其言足誤。天王居于狄泉。在畿內而  
城成周。下稱晉人執宋仲幾歸于京師。見  
而歸天子。今晉人於尊者之側。而執人以  
故。春秋不與其專執。地于京師。下文言此  
何微之也。何以知大夫有義而然。周之稱  
無稱名之例。因此見義。明大夫相執。不書  
伯討失所。故云云。非謂大夫相執。得見於  
執衛侯。歸之于京師。與伯執稱人不異。異  
以晉侯而斥執曹伯。惡  
晉侯也。是君臣之別也。

**傳**此其大夫其曰人何也微之也何爲

執人於尊者之所也不與大夫之伯討

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

戊辰公卽位

**傳**殯然後卽位也**注**周人殯于西階之上

言解喪自外至。雖正棺於兩楹之間。嫌非周禮。故言西階。鄭注禮記。以為殯。亦兩楹之間也。定無

正。見無以正也。踰年不言即位。是有故公也。汪謂昭

公在外故。汪見賢遍反。下言即位。是無故公也。即

位。授受之道也。汪先君見授。後君乃受。故須棺在殯

乃言即位。先君無正終。則後君無正始也。先君有正

終。則後君有正始也。戊辰公即位。謹之也。定之即位

不可不察也。公即位。何以日也。汪據未有日者。疏釋

解定公即位。特異常文者。欲言繼弑。公好卒。欲言好

卒。卒非正終。不即入。踰年乃至。至正月當即位。而皆

失時。時不得同於常禮。禮宜異文。文書之在夏。是有

故與無故兩文並見。即位雖同。而時義有別。理有所

見。見必有意。故戊辰之日。然後即位也。癸亥公之喪

日不可不察也。

至自乾侯。何爲戊辰之日。然後卽位也。**[注]**癸亥去戊

辰六日。怪不卽位。正君乎國。然後卽位也。**[注]**諸侯五

日而殯。今以君始死之禮治之。故須殯而後言卽位。

沈子曰。正棺乎兩楹之間。然後卽位也。**[注]**兩楹之間

南面之君聽治之處。**[音義]**治直吏反。內之大事。日卽

位。君之大事也。其不日。何也。以年決者。不以日決也。

此則其日何也。著之也。**[注]**欲有所見。何著焉。踰年卽

位。厲也。**[注]**厲危也。公喪在外。踰年六月。乃得卽位。危

故日之。於厲之中。又有義焉。**[注]**先君未殯。則後君不

得卽位。未殯。雖有天子之命。猶不敢。况臨諸臣乎。**[注]**

以輕喻重也。雖爲天子所召。不敢背殯而往。况君喪未殯。而行卽位之禮。以臨諸臣乎。

**音義**

背音

周人有

喪。魯人有喪。周人弔。魯人不弔。周人曰。固吾臣也。使人可也。魯人曰。吾君也。親之者也。使大夫則不可也。故周人弔。魯人不弔。以其下成康爲未久也。

**周道**

尚明。無愧于不往。君至尊也。去父之殯而往弔。猶不

**疏**

釋曰。今定公之世。天子

明解。此傳以重况輕。陳上世之事。非專今日。下成康爲未久。定公未殯。不得卽位。以臨羣臣。輕于王命。王命猶不得背殯。指謂王與魯並有喪。周人弔魯。魯人不弔。既殯。君乃奔喪。喪服。天子之斬。哭泣申父重之情。先殯其父。後奔天子之喪。亦是不奪人之親。門外之治義。斷恩。門內之治恩。掩義。至如伯禽越紼赴金。

革之重。不  
拘此例。

秋七月癸巳葬我君昭公。

九月大雩。

**傳**雩月雩之正也。秋大雩非正也。冬大雩非正也。秋

大雩雩之爲非正何也。

**注**冬禾稼旣成猶雩則非禮

可知。秋禾稼始苗嫌當須雨故問也。毛澤未盡人力

未竭未可以雩也。

**注**

邵曰凡地之所生謂之毛。公羊

傳曰錫之不毛之地是也。言秋百穀之潤澤未盡也。

人力未盡謂耕耘之功未畢。

**音義**

耘本又作芸。音云。

**疏**

**注**釋曰言

非必百穀至而雩祀之設本爲求雨求雨之意指爲祈穀故周頌噫嘻之篇歌春夏而同名至於修雩祀

不異。故此傳言毛澤未窮。人力未竭。言人力之功。施於種植。種植之義在於禾黍。未聞凡品總稱曰毛。將何所據。解聖人之於四海。不偏一物。愛人之情。特深懷抱。百姓所恃。莫急於食。食雖民天。天不降雨。嘉品不育。時澤之來。普汎無私。雖非百穀。亦沾有洪之潤。公田已流。遂及之惠。彌遠。故總凡品爲毛。明天德之道廣。列子言山川之毛。指謂草木。公羊所論。非專禾麥。寒涼之地。本不種苗。鄒衍吹律。乃始谷生物。謂之黍。若以此言之。公羊所言不毛。鄒衍之前。當鄭伯與楚語時也。又上傳云冬大雩。非正也。秋亦曰非正也。非正是同。而問不異。及答之。直釋月雩爲正。則四月龍見。常失正故也。解成七年冬大雩。傳云冬無爲雩也。言用禱禮。明禾稼成。不須雩。失時不二。故問同而答異。注當須雨其解也。聖人重禱。請必爲民。民之本務在於春夏。春夏祈穀。先嚴其犧牲。具其器物。謹修其禮。冀精神有感。故一時盡力。專心求請。求請不得。失時。時謂孟夏之節。是月有雨。先種得成。茂實後種更生。故重其二時。時過以往。至於八月九月。脩雩之節。不言四月。非正也。故曰是月不雩。則無及矣。謂八月求雨。雩而得之。則書雩。明有所及。故也是月雩。